

4. 另還有高鐵、高速公路旁等國有地也考慮釋出，推太陽能發電，這部分經濟部正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調中。

5. 國內太陽能供應鏈面板充足，最缺的是組裝模組這塊，並須考慮中國大陸競爭，如何讓台灣的綠能產業國產化，往前邁進，經濟部已經規畫相關措施。

鑒於上述太陽能發電方案將面臨下列挑戰：

1. 一萬公頃土地設置太陽能板發電必受限於國內島嶼地形限制，相對於大陸新疆太陽能板模式，將大量增加設置、儲存及傳輸經費，綠能電費價格是否能為民眾接受是大問題？

2. 以目前全球面臨極端氣候挑戰，可發電時數是大問題？

3. 由農委會提供 1 萬公頃農地轉為發電使用，將大幅減少作物種植面積嚴重影響國內糧食自給率，想要確保台灣糧食安全及推動地產地消消費行為更不可能。

4. 將台灣大幅面積種植太陽能板，的確可達到短期去化國內太陽能板產量過剩問題，但由政府進行設置形同對製造廠商變相補貼，且以美國著名大廠大幅依賴政府補貼最後破產而言，該項政策能延續多久是大問題？

為此，爰提案作成下列決議：「太陽能設施的推動是能源取得的重要方式，但台灣考慮各項條件，應以推廣民眾自行設置，成為電力供給輔助設施為主，並將補貼、設置經費以獎勵方式讓國人實際受惠，藉以建立綠能概念讓台灣成為能源永續之島。」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林德福 王惠美 張麗善

8、

近日氣溫居高不下，再加上台中火力電廠 6 號機破管解聯，供電更加吃緊，在全力衝刺需量競價減少負載後，使得 5 月 31 日 13 時 53 分，全台用電量達 3,442.48 萬瓩，備轉容量率降至 1.64%，備轉容量僅餘 56.42 萬瓩（含試運轉中的林口新 1 號機 80 萬瓩），創 10 年新低，供電燈號亮紅燈。

為因應此供電極度吃緊的狀況，台電召開電源不足時期協商應變會議，除實施需量競價措施及汽電共生電力緊急收購機制外，並協同民營電廠於 13~15 時用電尖峰時段啟動火力機組「短時超載運轉」之非常手段。

台電表示，感謝民營電廠協助，才得以度過本次供電難關，但往後天之供電情況仍十分嚴峻，也懇請民眾節約用電。

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積極督導台電公司完善台灣各項電力供給措施，堅守既定核電政策，勿再次落入「核四髮夾彎，缺電就轉彎」之譏，確實落實小英總統不缺電、不漲電價的競選政見，維護台灣人民的基本需求！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林德福 王惠美 張麗善

9、

鑒於汛期將至及極端氣候因素，水利署長於 6 月 1 日邀集各所屬機關再次召開防汛整備視訊會議，除各所屬單位於汛期前皆已依規定完成水利建造物、復建工程、在建工程、防汛缺口、抽水站水門、滯洪池、抽水機等防汛機具、備料及各項資通訊系統的整備與檢測外，各河川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各水資源局更進一步協同地方政府再次檢視各項防汛整備情形。

鑒於桃園機場水災事件造成貽笑國際案例，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就防災及救災工作加強橫向、縱向處理，避免因突發狀況或首長不在或人為疏失等因素再次造成民眾財物及精神損失，以提升中央與地方共同防汛防災的效能，落實完全執政完全負責。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林德福 王惠美

10、

鑒於小英政府上任未滿半個月就出現各種政見大轉彎讓一般民眾出現極度不安全感，以帶領國家經濟發展的經濟部來說，我們尚未看到新任李世光部長領導經濟發展上的任何表現，但先前那番二〇二五非核家園「沒有討論餘地」之說，卻暴露了在經濟決策順序上的失調，爰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之 1，提案要求應儘速檢討立法計畫並送請本會同意後據以執行。

說明

1. 在就任記者會上，李世光部長被問到核四封存問題時，他斬釘截鐵地說，二〇二五年要完成非核家園，「沒有討論的餘地」；核四要停建，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民進黨把未來願景勾勒得如此美好，卻從未翔實指出滿足這些願景的路徑何在；不僅在電力的「供」和「需」兩端說不出平衡之計，在發電結構上所謂的「綠能」也始終只有「膨風」的假設目標，而無具體方針。

2. 五月初，李世光部長才保證兩年內不會缺電；五月底，他就改口收回自己「不缺電」的保證。一位部長的「保證」，竟維持不到一個月的保鮮期，即已變餿，這是多可怕的事！如果天氣的考驗更嚴峻些，一旦台電採取限電，李部長除了要面對承諾「跳票」的難堪，他關閉核電廠的原則恐怕也要改弦易轍，否則正常供電即難以為繼。

3. 在蔡英文政府難堪的各種「髮夾彎」政策中，多一個「不限電」承諾的急轉彎，看起來似乎亦不令人意外。然而，一旦「限電」變成事實，當民眾在酷暑中要忍受突然冷氣跳電，或者電腦無預警瞬間變黑，或者台電要花更高代價去向用電大戶買電回來應急時，人們才會知道自己要為民進黨輕率的能源政策付出什麼代價。屆時，民進黨說得天花亂墜的「非核家園」究竟是什麼滋味，綠營地方縣市反火力電廠的抗爭究竟要付出什麼代價，大家即能領略其中真相。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林德福 王惠美

11、

為因應環境變遷，臺灣地區之礦業開發已朝向減少新設礦業權、加強礦業管理之原則辦理。有關新設礦業權之申請，如係位於限制區域未經該管機關同意或有妨害公益情事者，均不予核准；礦業權展限如有構成礦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則予以駁回。礦務局表示，臺灣地區之礦區數已由民國 73 年的 1 千餘礦，逐年減少至目前之 248 礦，並無浮濫之情形。

為達成礦業法第 1 條所揭櫫「有效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之立法目的，爰要求經濟部礦務局應持續加強礦業案件之審查，並落實有關礦場安全、監督、輔導，確保礦場安全防止礦害發生，使礦產資源有效開發利用及與環境景觀之維護相輔相成，以達成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之目標。